

# 浙江健全“扫黑除恶”群众举报机制 线上线下相结合 证人安全有保障

本报记者 陈佳妮  
《浙江日报》记者 钱祎 李攀

本报讯 打开衢州公安的微信号,便可随时随地一键举报涉黑涉恶线索。这个24小时网上举报平台自3月29日开通至4月4日上午,共收到了相关线索20条,衢州警方已开始一一核查!这样便捷高效的举报渠道,已在我省各地覆盖,极大震慑了违法犯罪嫌疑人,激发了群众参与扫黑除恶的热情。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我省通过网上网下相结合的方式,主动把各级扫黑办举报联络方式推送到群众身边,向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广泛征集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除了传统的来信来电方式外,各地高招频出,最大限度方便群众。比如,在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每个治安岗亭都有“扫黑除恶”线索举报箱,群众可以就近举报;长兴县公安局利用官方微信“长兴公安”,

实现了线上举报、反馈、奖励一体化等。

举报会不会有危险?浙江用实招打消群众心中的顾虑。我省相继出台《浙江省黑恶势力犯罪举报奖励办法》《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证人保护工作办法》等规定,实行有奖举报并落实严格的保密和保护措施。其中,明确证人保护工作启动的8种情形与9个具体措施,确保司法机关第一时间开展对证人全面深入的保护工作。2018年9月18日,3名举报人走进杭州市萧山区公安分局接受表彰,他们是向警方提供有效扫黑除恶线索的市民代表。根据扫黑除恶线索举报奖励相关规定,举报人获得2000至2万元不等的奖励。

随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对黑恶势力“人人喊打”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与此同时,我省各地公安机关严格落实线索核查反馈制度,对实名举报和匿名举报且有明确指向的线索,均组建专门核查小组,认真核查、一查到

底,确保“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启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截至3月底,全省共发放举报奖励费124.86万元,631名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嫌疑人主动投案自首。

根据安排,中央扫黑除恶第11督导组进驻时间原则上为1个月。督导组进驻期间(2019年4月1日—4月30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571-85890085,专门邮政信箱:杭州市A0706号邮政专用信箱。督导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督导组职责,中央扫黑除恶第11督导组主要受理浙江省涉黑涉恶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导地区、单位和有关部门处理。



## 销毁冒牌滤清器

台州黄岩警方近日会同质检等部门,将假冒注册商标的案值50余万元的汽车滤清器进行公开销毁。这批滤清器是供大型工程车使用的,包装外观等与正品十分相似,但没有经过质检,存在安全隐患。

通讯员 喻跃翔 刘冰菲 摄

## 宁海成立扫黑除恶案件线索核查中心

本报记者 黄素珍 通讯员 胡晓峰

本报讯 为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升专案攻坚深挖的能力和水平,日前,宁海县成立扫黑除恶案件线索核查中心。这个中心作为宁海涉黑涉恶线索核查的主力军,将严格依法、保质保量地做好核查工作,重点对群众举报、反映的线索、问题,逐一开展核查,举一反三、由表及里,不断挖掘深层次、内幕性

情报,有效提升涉黑涉恶线索成案率,倾尽全力为人民除害、为群众解忧。

当日,宁海县进驻扫黑办集中办公的12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员单位联络员和县公安局60名线索核查民警参加了中心揭牌仪式。县公安局还对60名线索核查民警进行了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这些民警的业务能力素质和团队协作意识,确保线索核查工作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落实到位。



## “老赖”在猪圈中被带回法院司法拘留 “嘉法护航”出动267名干警突击被执行人

通讯员 沈羽石  
本报首席记者 高敏

本报讯 “我能把猪喂了再走吗?”在桐乡市崇福镇镇芝村,桐乡法院执行干警在被执行人顾某家的猪圈中找到他时,顾某这样问了一句。因未如实申报财产,顾某被桐乡法院司法拘留。近日,在嘉兴法院“嘉法护航”专项执行行动,嘉兴全市8家法院出动267名执行干警统一行动,赶赴一线开展集中执行。

“‘嘉法护航’专项执行行动将持续7个月,全市法院将开展类似的集中执行行动10余次。”嘉兴市中级法院执行局局长杨迪虎说,行动将重点针对涉民生、金融及房屋腾退等案件,综合运用罚款、拘留、强制腾退等措施,加大对抗拒、逃避、规避执行行为的打击力度,营

造强大声势,形成威慑打击。

两年前,顾某驾驶拖拉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蔡某九级伤残。蔡某的家庭状况并不好,他是家里的主要劳动力,老婆要照顾幼小的孩子。家中的顶梁柱倒了,他的妻小一下子没了经济来源,同时还要面临高昂的医药费。

于是,蔡某的妻子将顾某起诉至法院,经法院调解,顾某承诺赔偿各项损失20万元。但他并未按约履行义务,至今仅支付3万元,并表示宁愿坐牢也不会再付钱,名下也已无其他财产。

法院执行干警走访了解到,顾某并没有说实话,他有2间猪舍,饲养数量初具规模。此次集中执行,法院干警在猪圈中找到了顾某,顾某见状也不再狡辩。“我是真没想到你们会找到这里,我知道错了,我一定尽快履行。”在随执行

干警前往桐乡法院的路上,顾某作出了承诺。

在此次专项行动中,秀洲法院院长冀友佳带领一组执行干警来到立达汇园和新雅公寓等地,对被执行人王某、吴某所有的8处房产办理查封和腾退手续。王某、吴某拖欠他人款项400万元,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两人表示有能力还款,但是一直未履行义务。为了保障债权人利益,法院开始腾退两人名下房屋,为下一步司法拍卖扫清障碍。

据悉,“嘉法护航”此次集中执行行动共抓获72名被执行人,拘留44人,罚款28人,罚款金额2.4万余元,其中有39人当场履行付款义务,履行金额达181万余元,25人达成分期付款协议。此外,查扣车辆4辆,张贴房屋腾退公告14处,腾退房产1处。

(上接1版)

## 说民生—— ——回应群众关切

新闻发布会上,朱晨与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政委何卸洪、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卢永福一起,回答了媒体记者提出的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

浙江之声记者:近日,中央扫黑除恶督导组已进驻我省,请介绍一下我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展情况。

朱晨:经过一年的努力,我省面上的黑恶势力得到有效打击,剩下的多是潜得较深的“深水鱼”、难啃的“硬骨头”。今年,是为期三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关键年,我们必须以最坚决的态度、以决战决胜的攻坚姿态,扎实推进“扫黑除恶攻坚战”活动,进一步在深化打击、深挖幕后、依法惩治、综合整治、固本强基、督促指导等六个方面狠下功夫,打一场扫黑除恶的人民战争。其中,在严打深挖方面,将以黑恶积案清零、问题线索清零为目标,重点在建筑工程、金融借贷、网络空间、老年养生等领域开展集中攻坚,穷追猛打、重拳出击。

浙江经视记者:今年我省在保健品市场管理方面有哪些新的举措?

卢永福:2018年底,我省七部门联合开展保健品市场乱象专项整治,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5.4万人次,立案731件,结案215件,涉案金额4100万余元,罚没款953万余元,移送司法机关案件38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66万余元。今年,省委首次将整治工作纳入2019年度平安市、县(市、区)考核的过程性指标。省委政法委、省市场监管局等七部门协同推进,形成了省、市、县(市、区)齐抓共管的整治格局,通过拉网式排查,对全省重点行业、重点人群所反映出的违法营销模式、经营特点及乱象成因等进行全面分析,主攻突破大案要案,形成了有力震慑。省市场监管局郑重警告违法犯罪分子不要心存侥幸;提醒消费者特别是老年朋友,不要轻信虚假、夸大宣传。

浙江在线记者:近年来,在城市交通管理中,电动自行车引发的各类问题仍不容小觑,我省将如何优化治理?

何卸洪:目前,全省电动自行车登记在册的有2300万辆。据统计,2018年,全省发生涉及非机动车的交通事故有6421起,死亡和受伤人数分别占总量的41.79%、52.66%。

为此,我省公安机关将以实施电动自行车新国标为契机,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的安全管理。具体是强化源头监管,严查严处各种违法违规生产、销售不符合新国标电动自行车产品行为;严格路面管控,严禁无牌无证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严查电动自行车逆行、闯红灯、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大力推动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佩戴头盔,加大驾驶人佩戴头盔的宣传力度,并推动行业协会、企业共治共管,以提高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佩戴头盔比例,特别是快递、外卖从业人员要达到100%。

中新社记者:平安浙江建设从“互联网+”到“智能+”转变,有哪些具体措施?

朱晨:我们将以实施浙江“智能治理”工程建设为抓手,更加注重顶层设计、系统谋划,更加注重需求导向、实战应用,更加注重激励创新、引导推动,加速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与平安浙江建设的深度融合,推动社会治理向更高层次发展。

浙江经济广播记者:交通事故与平安建设有着紧密联系,它事关社会经济发展,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作为承担维护交通安全职责的公安机关,今年有什么安排和考虑?

何卸洪:2019年,我省将持续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深化“创文明交通、治秩序乱象”系列行动,全力打好风险隐患防控化解战,确保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好转。